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09号):经审查,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后续公司将开展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并经重组中心确定本项目重组协调人。

三、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将配合重组中心开展重组协调人推荐、协商及后续重整相关工作。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09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1440264070409”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4月2日到2028年4月1日期间内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蔚、朱峰、闫宁、陈锋、闵莉、刘斌、许世栋、赵祥功:

经查,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导致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三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蒋蔚,时任董事长朱峰,总经理闫宁,时任总经理陈锋,财务总监闵莉,时任财务总监刘斌,时任财务总监许世栋、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蒋蔚、朱峰、闫宁、陈锋、闵莉、刘斌、许世栋、赵祥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000台CMP装备出机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000台CMP装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充分彰显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产CMP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

● 公司CMP装备在出厂前均已完成相关检测,但机台抵达客户现场后,仍需开展安装调试与工艺验证工作。该过程可能受客户产线适配、技术参数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验证周期延长或验证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全力配合客户推进验收工作。同时,公司新产品机台仍需持续开展市场推广与多客户验证,未来亦存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出机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公司第1,000台CMP装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充分彰显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产CMP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公司CMP装备主力机型及新一代产品可全面适配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三维集成与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新型显示、衬底材料等主流应用场景,已批量进入国内先进制程大生产线,部分核心技术指标超越国际先进水平。

当前,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快速发展,有力带动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及芯片堆叠等需求持续提升。CMP作为实现纳米级表面平整度控制的核心工艺,在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及先进封装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与工艺需求不断拓展。公司依托在CMP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与产业经验开展前瞻性布局,已形成覆盖关键工艺环节的成套解决方案,在产业升级与市场需求扩张的双重驱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公司依托在CMP装备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化经验,持续将技术能力向更多关键工艺环节延伸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布局减薄装备、离子注入装备、划切装备、边缘抛光装备、湿法装备等高端半导体装备,不断完善关键工艺装备矩阵;并同步推进晶圆再生、关键耗材及维保服务等配套业务,构建起“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格局,各业务板块间整体协同效应逐步凸显,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与一体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一方面聚焦先进制程突破,围绕现有产品体系推进技术迭代,持续提升产品核心性能;另一方面紧跟HBM、CoWoS等先进封装技术发展趋势,加快产品革新与品类拓展,抢抓集成电路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CMP装备在出厂前均已完成相关检测,但机台抵达客户现场后,仍需开展安装调试与工艺验证工作。该过程可能受客户产线适配、技术参数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验证周期延长或验证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全力配合客户推进验收工作。同时,公司新产品机台仍需持续开展市场推广与多客户验证,未来亦存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6000	182.9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6000	271.52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是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182.9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271.5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2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63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63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P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招商,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8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18期已于2026年4月1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18期的运作期为2026年4月1日(含)至2026年7月1日(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6年4月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99.82
其他各项资产	0.18
合计	100.00

注:截至建仓完成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5,355.00万元	77,083.1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9,3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泉峰安徽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泉峰安徽将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转让款(租赁本金)为5,355.00万元。同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355.00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注册资本	113,95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574.49	234,117.54
	负债总额	220,154.53	204,031.03
	资产净额	22,419.96	30,086.51
	营业收入	88,569.36	88,666.95
	净利润	-7,666.56	-32,240.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主合同:泉峰安徽(债务人)与交银金租于2026年4月7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保证金额:交银金租依据主合同中5,355.00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329,398.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86%,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083.17万元和2,620.70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97,891.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至人民币55.85亿元,同比增加50%至58%。

2.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至人民币55.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7.67亿元至人民币20.50亿元,同比增加50%至58%。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6.96亿元至人民币19.79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0元/股至人民币0.326元/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0.104元/股至人民币0.120元/股,同比增加50%至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35亿元(经重述)。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41亿元(经重述)。

(三)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06元/股(经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面对市场波动、机遇及挑战,狠抓极致经营管理,深挖全面降本增效,在资源端自采矿比率进一步提高,在产成品端全部产能满产稳产优产,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持续优化,市场变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全产业链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备查文件: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时间期限已届满,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93,029,583股(其中: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15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注)	5,139,204,916股(A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96%			

注:该持股数量为本次增持前中铝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股)	1.39%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140,254(A股)	0.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股)	1.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合计	424,108,049	2.47%	/

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 (2)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10.15亿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增持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增持H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756,342,548股(其中:A股股份5,482,072,548股;H股股份274,27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3.55%(其中:A股占比约31.96%;H股占比约1.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或区间。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15亿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促进实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拟接受宁德时代对其进行增资,由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战略业务合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战略合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恒科技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方式

中恒科技投资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拟引进宁德时代对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拟议增资”),各方发挥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围绕绿色ICT基础设施、交通电动化、新型电力系统(算电协同)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二)拟议增资

宁德时代拟以409